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公開遴聘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據彰化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，廣納青年建言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公開辦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之遴聘事宜。

第二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預計招募 25 位至 70 位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，提出建言與想法供縣府決策參考，促進青年關心的議題發展，勾勒出彰化青年未來的藍圖。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亦欲透過雙向交流對話，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的精神，豐富人生資歷，打造青年獨特的個人品牌，擦亮「N 型神人」的招牌。

三、招募對象

（一）以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彰化，年齡 16 歲至 45 歲（出生年為民國 67 年至民國 96 年）的青年為對象。

（二）錄取名額：25 位至 70 位。

（三）分設「永續經濟組」、「樂活社福組」、「城市發展組」、「文化教育組」、「友善農業組」5 議題小組，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5 位至 14 位。

四、聘期

聘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。

1. 自我推薦：由當事人自我推薦。

2. 單位推薦：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、教育機構推薦。

- (二)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、自傳，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/單位推薦表，並連同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，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，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，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青年發展處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- (三) 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5)。
- (四) 相關書表請至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/新聞焦點/公告 (<https://reurl.cc/5MmGby>) 下載。

七、 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

- (一) 為辦理遴選事宜，特成立遴選小組，其成員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2 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，由本府敦聘之。
- (二) 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解散。

八、 遴選標準

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）及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比例平衡之原則。

九、 遴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府青年發展處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，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- (三) 完成評選後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；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，該組別滿額時，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。
- (四) 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青年發展處官網，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當選人。
- (五)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。(格式如附件 6)
- (六)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委員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義務

1.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3.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、各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。
4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(二)權利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2.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，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。